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113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提升新北市民對於性別暴力樣態、通報及迷思之知能與敏感度，及當自己或他人遇有疑似或遭遇暴力案件時，能提供正確防治資訊、阻斷暴力行為，並及時進行有效通報或服務連結，發揮其就近看顧社區內家庭之初級預防功能。並鼓勵新北市在地社區、團體、個人自發性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以多元的宣導管道，深入不同年齡層，宣廣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之定義，將「暴力零容忍」觀念融入生活日常，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增進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破除社會迷思，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鼓勵及支持其求助，教育民眾不施暴與了解暴力的傷害，並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從預防角度減少受害機率，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的社區環境，為協助社區團體推動性別暴力預防永續發展及擴大社區之性別暴力預防量能，並以客觀工具協助社區進行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成效自評，取得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社區認證，爰推動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結合本市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在地化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培育更多民間單位加入防暴行列，盤整並連結社區資源，建構社區中的暴力防治網絡。
- 二、透過多元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與教育，宣廣暴力零容忍之概念，建立防暴社區團體及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消除刻板印象與歧視，強化覺察與辨識能力，並將防暴預防行動融入日常，以提升通報意願與具體行動，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社區環境。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後稱本中心)

肆、辦理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內容方式：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在「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及「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

三、補助類型：

(一) 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

1. 預計補助至少 5 個單位，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2. 申請單位依當地之人口結構、家庭組成、就業型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議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 6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2 項主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活動。
3. 申請單位須至少與 1 名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新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合作協助推動，並將其納入資源盤點中，並確實與其合作。倘有執行困難，得透過家防中心連結轄內防暴宣講師資源進駐協助，並於計畫中敘明資源連結規劃。
4.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防暴培力：應推派社區幹部或成員至少 1 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
5.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居民生活熱點、宣導據點等。
6. 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執行內容須以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

範疇，除辦理之相關預防教育推廣或創意宣導活動外，申請單位需規劃及執行上開宣導主題之教育訓練至少 4 小時，其講師需由家防中心推薦或指派。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宣傳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破除社會迷思、澄清暴力問題本質、說明通報求助方法與管道，強調不責備被害人、不成為加害人等。

7.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分析：申請單位須完成至少 30 份參加人員意見調查問卷(附件 2-5)並完成結果分析，並將相關分析資料列於成果手冊內。
8. 製作成果影片：申請單位須製作年度成果影片(片長至少 3 分鐘)，內容包含社區初級預防、培力與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社區防暴宣講師、參加初級預防共識營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之成果影片，並於辦理核銷結算時併同成果報告表、成果冊一同繳回。
9.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聯繫會議及相關會議與課程。

(二) 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

1. 預計補助 3 個單位，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2. 擇定至少 3 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人口結構、家庭組成、就業型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 6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3 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3. 申請單位須至少與 1 名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新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合作協助推動，並將其納入資源盤點中，並確實與其合作。

4. 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執行內容須以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範疇，除辦理之相關預防教育推廣或創意宣導活動外，申請單位需規劃及執行上開宣導主題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其講師需由家防中心推薦或指派。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可採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製作宣導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結合各式節慶，例如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辦理至少 1 場次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破除社會迷思、澄清暴力問題本質、說明求助方法與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5.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5 個社區或民間團體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例如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6. 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至少 2 場次宣導或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另應推派人員至少 1 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
7. 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盤點並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等，同時建立聯繫合作機制，及當地暴力防治通報或合作。
8.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分析：申請單位須完成至少 50 份參加人員

意見調查問卷(附件 2-5)並完成結果分析，並將相關分析資料列於成果手冊內。

9. 製作成果影片：申請單位須製作年度成果影片(片長至少 3 分鐘)，內容包含社區初級預防、培力與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社區防暴宣講師、參加初級預防共識營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之成果影片，並於辦理核銷結算時併同成果報告表、成果冊一同繳回。
10.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聯繫會議及相關會議與課程。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專家出席費：補助社區團體辦理相關會議、共識會議、聘用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費用，每次會議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 (二) 講座鐘點費：補助社區團體自行辦理社區防暴知能教育訓練、防暴電影院、共識營等之講師費用，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 臨時酬勞費：執行計畫所需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經費列報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113 年基本工資為每小時 183 元)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113 年每人每月基本工資 27,470 元)。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 (四) 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 (五) 印刷費：執行本計畫印製單張、海報、講義、活動手冊等所需之印

刷裝訂費及影印費。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明確標示「衛生福利部 補助」、「公益彩券標章」、「廣告」等字樣及圖示。

- (六) 場地及佈置費：執行計畫所需場地租金及活動場地之佈置費等。經費列報依計畫需求編列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七)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本項不予補助桌菜。
- (八) 撰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補助新臺幣 680 元。
- (九) 翻譯費：依照市場公開機制。
- (十) 口譯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中外文口語翻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
- (十一)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依衛福部相關規定。
- (十二) 意外保險費(非旅遊性質)、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 (十三)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12,000 元，餘請自籌。
- (十四) 教材費：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及宣導活動之教材費。
- (十五) 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專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衛福部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十六) 其餘項目請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陸、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本計畫擬於 113 年 1 月公布，徵件至 113 年 2 月 28 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
- 二、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附件 2-1)、計畫書(附件 2-2)、補助款聲明書(附件 2-3)、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組織章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2-4)及相關佐證文件，於徵件期限內函送本中心錄案審核。
- 三、審核方式：
 - (一) 審核時間：擬於 113 年 3 月辦理。
 - (二) 審核小組成員：由專家學者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相關實務工作者等共計 4 人及召集人 1 名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工作。
 - (三) 審核指標：依計畫社區團體會務運作及合法性、方案內容與主題契合度、理念推廣與創意、經費概算合理性等方向與項目進行評估，並請審核委員提出補助金額建議。
- 四、公布結果：擬於評審會議結束後 1 週，函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並召開計畫執行說明共識會議，請各核定單位依評審委員建議修改計畫。

柒、其他：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資訊公告/活動訊息/113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下載；倘有疑問，請逕洽本府家防中心業務承辦人楊社工(連絡電話：02-89653359 分機 2470)；電子郵件：ab0737@ntpc.gov.tw。

補助項目說明：

| 項目名稱 | 用途 | 支用細項 |
|---------|---|--|
| 訓練及活動費 |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 可支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
|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部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 志工服務背心 | 防暴志工宣導活動使用背心或衣物 | 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12,000 元，餘請自籌。 |

註：

1. 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計畫說明。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2. 雜支自 112 年起併入專案計畫管理費。
3. 場地租金含辦公室租金者，同一地點限補助 1 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4. 會員大會、勸募活動，及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才藝班等休閒或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5. 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不予補助。
6.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定義，宣導費係指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未予補助；惟政策性補助不在此限。印製單張、海報、講義、活動手冊等所需經費，得以「印刷費」支出，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